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3]第 021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天禾”）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惠志强、陈磊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3 年 2 月 21 日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的

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0 日 15:00 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召开。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军主持。

5、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18 名，共代表股份 801,636,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9%。其中：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为 20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

表股份 739, 357, 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 113 名，代表股份数 62, 278, 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第 2、3、5、6、7、8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7)《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
- (8)《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经办律师：惠志强

陈 磊